

遂川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购〔2022〕15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遂政采〔2022〕G76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遂川县长征先遣学院家具、艺术品、地毯等软装设施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安方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南路222号溪湖春天11号楼1单元1102室

被投诉人1：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388号汇龙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1栋2201室

被投诉人2：遂川县红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遂川县工农兵大道17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遂川县红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“遂川县长征先遣学院家具、艺术品、地毯等软装设施采购项目”（遂政采〔2022〕G76号）中标结果提出质疑，投诉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2022年11月9日向本机关投诉，经依法审查，现已办理终结。

投诉事项 1： 代理公司没有按法律法规要求公布中标结果。没有公示中标单位的项目清单、制造商、品牌、型号及规格，代理公司严重违规。

投诉事项 2： 招标文件中：窗帘防霉抗菌性能检测报告：需要 56 天才能检测出结果，此项窗帘防霉抗菌性能有倾向性。

五、调查情况

本机关通过调阅本项目招投标文件、质疑函、质疑回复函及被投诉人对投诉情况的说明，组织专家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关于投诉事项 1：

（1）代理公司的中标结果公示中，没有严格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》（2020年版）规定的公示内容和要求公告该项目信息，投诉成立。

（2）此投诉事项成立，但不影响中标结果。

（3）对代理机构的有关违规行为另案处理，并且责令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规重新公示中标结果。

关于投诉事项 2：

投诉人提起投诉前没有依法进行质疑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九条第（一）款“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”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“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”，因此属于无效投诉事项，不予处理。

六、处理依据及决定

根据本机关调查情况，经本机关法律顾问审查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1. 投诉事项1成立，责令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规重新公示中标结果，该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，该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
2. 责成采购人加强本项目验收环节的管理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四条“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”。被投诉人可以邀请该投诉人参与本项目的验收。

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，法律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》（2020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七、权利告知

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，江西安方贸易有限公司，遂川县红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